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268	18,067
銷售成本		<u>(36,711)</u>	<u>(8,859)</u>
毛利		14,557	9,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0,722	6,9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	(478)
行政支出		(38,288)	(50,16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7,562)	33,433
其他開支淨額		(27,616)	(80,512)
融資成本，淨額	7	(45,935)	(50,9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5,053)</u>	<u>(13,759)</u>
除稅前虧損	8	(299,200)	(146,27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299,200)	(146,278)
所得稅	9	(897)	1,388
年內虧損		<u>(300,097)</u>	<u>(144,89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6,172)	1,583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計入損益的虧損		-	1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u>1,158</u>	<u>(613)</u>
可能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5,014)	1,086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扣除零所得稅)		<u>855</u>	<u>(8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4,159)</u>	<u>24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04,256)</u>	<u>(144,6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268,935)	(88,404)
非控股權益		<u>(31,162)</u>	<u>(56,486)</u>
		<u>(300,097)</u>	<u>(144,89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5,655)	(90,503)
非控股權益		<u>(38,601)</u>	<u>(54,146)</u>
		<u>(304,256)</u>	<u>(144,64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3.7港仙)</u>	<u>(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6	18,077
使用權資產		3,719	3,935
商譽		20,543	–
其他無形資產		78,201	95,9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633	32,5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962	1,107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18,762	89,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52	93,929
		<u>216,258</u>	<u>335,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2	45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105,825	155,895
應收貸款		–	–
合約資產		9,0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03	8,145
受限制現金		2,269	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2	139,478
		<u>249,506</u>	<u>306,0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149	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83	17,577
租賃負債		1,543	1,998
其他貸款		286,627	255,688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49,328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2,458	–
應付所得稅		16,134	15,857
		<u>392,822</u>	<u>291,937</u>
流動負債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3,316)</u>	<u>14,1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42</u>	<u>349,55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7	747
租賃負債	<u>2,320</u>	<u>1,4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47</u>	<u>2,205</u>
資產淨值	<u>69,795</u>	<u>347,345</u>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28,501	2,703,301
儲備	<u>(2,527,863)</u>	<u>(2,262,208)</u>
	200,638	441,093
非控股權益	<u>(130,843)</u>	<u>(93,748)</u>
權益總額	<u>69,795</u>	<u>347,34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i)於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i)於香港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醫療用品、木材及金屬。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3,000,000港元。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以下各項：

-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以結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借其他貸款30,3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256,300,000港元；
-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結欠的其他貸款提供任何擔保，亦無法定義務、承諾及／或有意向該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財務資助以結清上述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持續經營。

2.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之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出具報告，並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概念框架為財務報告及制定準則列出一系列詳盡概念，並為編製財務報表提供指引，以便制定一貫的會計政策，協助不同人士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載有關於財務業績計量及報告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並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和確認標準作出更新；同時釐清財產管理、審慎及不確定性計量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所載概念一概不能取代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本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本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經對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指出在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之前影響財務報告的相關事宜。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容許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闡明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本集團概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且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表明倘有關資料被遺漏、錯誤陳述或被遮蔽，會合理地預期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是否屬重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或幅度。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七類：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液化天然氣」分部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
- (e)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f) 「光伏」分部在中國從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g) 「貿易」分部在香港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醫療用品、木材及金屬)。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異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銷售(附註5)	<u>14,460</u>	<u>-</u>	<u>1,659</u>	<u>2,885</u>	<u>6,971</u>	<u>9,683</u>	<u>35</u>	<u>5,428</u>	<u>1,513</u>	<u>71</u>	<u>6,416</u>	<u>-</u>	<u>20,214</u>	<u>-</u>	<u>51,268</u>	<u>18,067</u>	
分部業績	<u>(67,698)</u>	<u>(105,293)</u>	<u>(4,243)</u>	<u>(8,173)</u>	<u>(157,881)</u>	<u>1,529</u>	<u>(103)</u>	<u>(1,268)</u>	<u>319</u>	<u>(604)</u>	<u>4,734</u>	<u>-</u>	<u>97</u>	<u>-</u>	<u>(224,775)</u>	<u>(113,809)</u>	
對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053)	(13,759)
外匯差額：淨額																11,176	(11,8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70,548)</u>	<u>(6,857)</u>
除稅前虧損																<u>(299,200)</u>	<u>(146,278)</u>
所得稅																<u>(897)</u>	<u>1,388</u>
年內虧損																<u><u>(300,097)</u></u>	<u><u>(144,890)</u></u>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15,053	13,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分部資產	8	901	1,080	1,333	25	21	2	493	41	10	893	-	-	-	2,049	2,758	
未分配資產															152	501	
															2,201	3,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123	170	-	-	-	-	28	29	-	-	87	-	-	-	238	199	
未分配資產															1,947	1,062	
															2,185	1,2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3	65	-	-	-	-	-	-	-	-	-	-	53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47	5,316	1,585	5,062	-	-	-	-	-	-	-	-	-	-	2,932	10,37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04	-	-	-	-	-	-	-	-	-	-	-	-	-	704	
商譽減值	-	-	-	-	-	-	-	-	-	360	-	-	-	-	-	36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3,310	43,591	175	422	-	-	-	-	-	-	-	-	-	-	23,485	44,0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未分配資產															-	10,853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分部資產	-	-	-	-	158,488	910	-	-	-	-	-	-	-	-	158,488	910	
未分配資產															48,078	(34,343)	
															206,566	(33,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資產															-	(2,988)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4)	-	-	-	-	-	-	-	-	-	-	-	(4)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分部資產	(2)	-	-	-	-	-	-	-	-	-	-	-	-	-	(2)	-
未分配資產															(200)	-
															(206)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9,395	15,182
香港	20,214	-
美國	1,659	2,885
	51,268	18,067

上文所披露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於年內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各名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A	不適用*	2,240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B	不適用*	4,344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不適用*	2,270
液化天然氣分部客戶D	不適用*	5,417
光伏發電分部的客戶E	6,416	不適用*
白銀開採分部的客戶F	7,806	不適用*
貿易分部的客戶G	20,214	不適用*

* 該等客戶的相關收益並未披露，原因為彼等並無單獨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333	8,292
銷售附有電價調整的電力*	6,416	—
資產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5,380	8,654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收入	1,591	1,029
佣金收入	1,548	92

* 電價調整指政府部門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提供的補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9	2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567
貿易收入，淨額	2	–
補貼收入	853	737
其他貸款撥回 [#]	5,621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636	–
管理費收入	512	–
其他	682	445
	<u>8,345</u>	<u>3,972</u>
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2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995	2,988
匯兌收益淨額	11,176	–
	<u>12,377</u>	<u>2,9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0,722</u>	<u>6,960</u>

[#] 於過往年度，數名貸款人就收回若干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二審法院就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621,000港元)之貸款提出申索之法院判決，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合共4,725,000港元(附註7)，本集團被裁定並無法律責任支付貸款人提出之索償要求。因此，其他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已於本年度分別於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內撥回。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4,350	6,991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3,298	43,931
租賃負債利息	231	46
可換股票據利息	2,781	—
根據法院判決撥回其他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附註6)	(4,725)	—
	<u>45,935</u>	<u>50,968</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688	7,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201	3,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5	1,2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	65
匯兌差額淨額	(11,176) [@]	11,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2,932	10,37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704
商譽減值 [#]	—	36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3,485	44,0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10,853
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減值	147,832	9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9,730	1,38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5,731)
	<u>—</u>	<u>(35,731)</u>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1,9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淨額」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890	693
即期－海外	7	186
遞延－中國大陸	—	(2,267)
	<u>897</u>	<u>(1,388)</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268,9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4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67,808,993股(二零一九年：7,010,055,56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7,449	16,436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104)	(643)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7,345	15,793
保理應收款項	(b)	253,514	230,471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應收賬款	(c)	1,591	—
貿易應收賬款	(d)	9,494	673
減值		(157,357)	(1,14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24,587	245,788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05,825)</u>	<u>(155,895)</u>
非流動部分		<u>18,762</u>	<u>89,89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承租人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金融租賃安排。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5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7,449	8,2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21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7,449	16,436
未來利息收入	(104)	(643)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7,345	15,79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7,345)	(7,673)
非流動部分	—	8,120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最高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筆應收保理款項17,775,000港元為應收一間公司款項，而其董事曾為本公司之前董事，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4,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1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00,634	227,409
一個月內	666	2,167
兩至三個月	544	—
超過三個月	1,801	—
	103,645	229,576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1,5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9,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4	-
兩至三個月	156	-
超過三個月	415	-
	<u>725</u>	<u>-</u>

- (d)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天然氣及貿易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入賬—一個月內	8,658	673
未入賬	836	-
	<u>9,494</u>	<u>673</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780	488
六個月至一年	31	-
超過一年	338	329
	<u>1,149</u>	<u>817</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按60日結算。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三名票據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合共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導致配發及發行53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主要(1)於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3)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4)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6)於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及(7)於香港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醫療用品、木材及金屬)。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受COVID-19影響，中國政府已發佈預防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以控制及阻止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及限制不僅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亦影響各行業之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在家辦公」政策以盡可能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竭盡所能將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仍受限。

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年內不得不對其業務規劃作出若干調整。為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以將本集團投資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專注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i)白銀開採業務；及(ii)旅遊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於年內維持相若規模。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西部礦場(定義見下文)及東部礦場(定義見下文)已因政府施加的封鎖政策暫停營運。工人不得前往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工作。封鎖不僅導致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白銀開採業務暫停營運，白銀市場亦因客戶營運受限而受負面影響。然而，中國的業務及民生已逐漸恢復，因此白銀開採業務亦開始逐步恢復。如下文所述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許可證續期亦受COVID-19影響。

就旅遊業務而言，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及封鎖及旅行限制亦對全球及國內旅遊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亦不例外。會展旅遊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青島天健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擬於二零二零年開發的新業務之一。然而，由於實施上文所述封鎖及旅行限制，所有航班均因此而取消，地方商務旅行已全部暫停，最初預定會展旅遊服務的公司客戶亦被迫取消預定。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北京(北京海雲所在地)COVID-19二次爆發，我們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旅遊限制之解除亦相應推遲，公司客戶一直專注於將更多時間及精力用於恢復其業務及優先考慮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因此，所組織之業務相關活動有所減少。這對本集團旅遊業務分部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旅遊業因COVID-19而受困之時，北京海雲已推遲本年度之擴張計劃及開發提供旅遊相關平台作為替代收入來源。然而，北京海雲擬於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透過與公司客戶合作，開發會展旅遊業務，及其預期，旅遊限制一經解除，旅遊業務即可產生穩定收益。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於本年度，福安磊鑫已就銷售銀及／或其他金屬精礦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

西部礦場的礦石開採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恢復，但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開採活動因COVID-19導致之封鎖而暫停。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西部礦場針對不同操作流程進行各種初步測試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採礦、粉碎、研磨、提取、浮選及脫水，以確保所有機械及設備正常運行。福安磊鑫亦採購採礦耗材，升級／維修機械及就開採活動聘用開採團隊，為西部礦場恢復勘探作準備。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完全恢復生產之先決條件已到位。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溝通，其知悉(i)由於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福建省所有採礦許可證均保有兩年之寬限期。就此而言，福安磊鑫合資格向福建省自然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及(ii)根據此安排，福安磊鑫可照常進行採礦業務以待採礦許可證續期。福安磊鑫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

東部礦場採礦區第一階段之全面勘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獲得採礦許可證耗時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有待續期，建設計劃已延遲。

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有關延遲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見下文)，而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鑒於項目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於本公告日期，許可證續期仍在進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相關機構就該項目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進行討論。該項目並無重大進展，且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2) 旅遊業務

為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戰略性收購北京海雲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

如上文所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COVID-19爆發及旅遊限制短期內對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由於中國旅遊限制解除，預期旅遊業務將逐步回彈。本集團的旅遊業務將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公司差旅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務訪問、公司差旅、獎勵旅遊、會議定制、會議廳預定、團體旅行房間預定、團體機票預定及為參與會議、獎勵、大會及展會之公司客戶預定商務用車，即會展旅遊。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打算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透過與公司客戶合作擴大國內旅遊業務。

恢復海外旅遊後，旅遊及會展旅遊需求有望恢復，為使本集團進一步受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以代價人民幣14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游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希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憑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本集團可為其國內外客戶提供全方位旅行社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亦將其若干資源用於匯集媒體業務概念的線上銷售。透過其遍佈全國的旅行社網絡，北京海雲可取得全國各省市及旅遊區的當地著名旅遊產品及特色旅遊產品及向全國各地生產商及銷售商提供配有主要意見領袖的線上推廣渠道。於本年度，北京海雲已與若干批發商訂立協議，以提供線上銷售服務。

(3)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光伏發電業務。北京杰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038兆瓦。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承德順天有權獲得(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以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省級財政補貼。該等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發電收入。於年內，承德順天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斷探索中國、香港及日本市場機遇，以擴張其光伏發電業務。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就循環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00港元)的應收保理服務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保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訂立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青瑞保理亦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與兩名客戶訂立保理安排，為期三年。

(6)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萬喜」)之51%股本權益，並且透過陝西萬喜開始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陝西萬喜之客戶包括為國有企業附屬公司之液化天然氣分銷商／液化天然氣營運商。陝西萬喜目前持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陝西萬喜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須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為期三年。

(7) 大宗商品貿易

於年內，本集團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之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各類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醫療用品、木材及金屬。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固廢處理處於發展階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與多家著名大學及研究院合作，自主開發了廢輪胎溫和裂解製備新型功能材料工藝技術與一體化裝備，其裝備已於二零二零年先後取得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下屬附屬公司肇慶市鑫山偉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領先技術水準的廢輪胎溫和裂解一體化生產線，主要產品為新型炭黑複合材料和改性橡膠裂解油。本地方面，本公司正與香港一家大型環保回收商商談合作，部署在香港投資經營廢紙、廢塑膠和廢金屬的回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白銀開採及大宗商品貿易收益增加。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4,500,000港元。各銷售成本約為1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年內毛利率為16.5%(二零一九年：無)。二零一九年該業務並未產生收益及銷售成本。

就旅遊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自提供旅遊代理、機票預訂服務以及融合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年內錄得銷售成本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毛利率61%(二零一九年：100%)。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約5,325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年內，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毛利率為77.3%(二零一九年：無)。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1,622桶原油、約8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546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一九年：約1,568桶原油、約115,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713桶液化天然氣)。年內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港元)。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年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虧率71.1%(二零一九年：8%)。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00,000港元)。年內該業務概無產生相關銷售成本(二零一九年：無)。

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提供液化天然氣貨源搜尋服務約40,000港元，此乃年內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總銷售約5,400,000港元扣除總採購約5,300,000港元所得。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5,700,000港元，而毛虧率為6%。

本集團亦錄得多種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相關銷售成本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年內毛利率為2.3%(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撥回其他貸款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其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0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因COVID-19疫情本集團業務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包括：(i)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約14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乃考慮COVID-19期間信貸環境惡化及客戶信貸風險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其主要指撥回貸款之減值虧損(已悉數減值但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收回)約35,700,000港元。年內並無有關減值撥回。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932	10,37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04
無形資產減值	23,485	44,013
商譽減值	–	3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0,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781
匯兌虧損淨額	–	11,853
其他	1,199	1,570
總計	<u>27,616</u>	<u>80,512</u>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法，以及對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或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0%(二零一九年：9%至14%)及11%至12%(二零一九年：11%至12%)，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6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700,000港元)分配至使用權資產及2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6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00港元)，根據於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融資成本，淨額

於年內，融資成本淨額約為4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000港元)，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貸款罰款約4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90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虧損主要為海南深耕之虧損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0,000港元)。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抵免1,4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產生自中國資產融資業務溢利之所得稅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主要為採銀資產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2,300,000港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美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26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4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減值增加。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及年利率為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作(i)約40,000,000港元用作買賣醫療用品及其他大宗商品(ii)約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及本金總額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轉換為本公司之537,500,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並無未動用之從先前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上述集資活動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64:1(二零一九年：1.05: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金額5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28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5,7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及罰金約25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6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本金總額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5%以及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本集團就其他貸款(計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貸款」)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足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1.89(二零一九年：0.6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ii) 收購北京杰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嘉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億藍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杰眾之89%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9,6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結償。北京杰眾透過其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光伏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及發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iii) 出售海南深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雲泰時代(北京)科貿有限公司(「雲泰時代」)與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經審慎考慮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情況(包括於整個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影響)後，雲泰時代決定不進行出售事項。據此，經過雲泰時代及本集團的友好協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雲泰時代及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上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金維、西岸通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海南深耕5.5%股權)及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完成該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後10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九年：76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家大型國企建築承建商簽訂了合作協議，共同在香港開發、承建及運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計劃用二至三年時間，成為香港新能源市場領先的太陽能運營商。同時，本集團日本全資子公司金山エネルギー株式會社(「KSE Inc」)亦將繼續推進日本之太陽能發電項目。

本集團亦透過KSE Inc尋求併購日本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其中，本集團認為日本風力發電業務在上網電價計劃制度下可以創造穩定的現金流，且更易於管控風險，是深具潛力的投資目標。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家專業從事風能發電的高科技公司洽談合作，共同在日本從事分散式併網中小型風電系統的產品銷售、市場開發、項目運營和維護、資產管理和其他業務，目標成為能夠有效整合日本中小型分散式風電市場資源的項目開發商。

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儲能產業材料、技術及應用開發，加強中國市場佈局，有鑒於此，其正與一家致力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開展合作，研究在中國大陸開發新型液流鈦電池研發生產和多能集成互補項目。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備忘錄，擬收購一家位於內蒙古包頭市的目標公司，該目標公司是一家從事稀土新電源技術、材料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擁有多項稀土新電源產業化項目核心技術的專利，市場定位在中國高寒地區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電源、儲能電源及啓動電源。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